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407601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301489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仍時有所聞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祉，重申請依本部112年6月1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29號函(諒達)，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督責事業單位遵循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何佩珊

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No.207, Songjiang Rd., Zh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4472, Taiwan (R.O.C.)

TEL : (02) 8995-6866 <https://www.mol.gov.tw>

限時掛號



98-00-00-58C

大宗限時郵資已付掛號函件

臺北松江路郵局(臺北55支局)

第230972號



110.07(文書)

230972 101055 28

8